

罗斌 龙薇 主编



中央银行学

ZHONGYANG YINHANGXUE 湖南大学出版社

1200345834-6

罗斌 龙薇 主编



1200345834

福州大学
图书馆 馆藏章

“



”

F830.31

30



中央银行学

ZHONGYANG YINHANGXUE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学/罗斌,龙薇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81053-658-3

I. 中... II. ①罗... ②龙... III. 中央银行—经济理论 IV. 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587 号

中央银行学

Zhongyang Yinhang Xue

罗斌 龙薇 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编辑	陈建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编辑	叶正荣
<input type="checkbox"/> 装帧设计	吴丽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装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开本	880×1230 32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张	13.5	<input type="checkbox"/> 字数	350千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次	2003年7月第1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印数	1-7 000册				
<input type="checkbox"/> 书号	ISBN 7-81053-658-3/F·52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20.00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中央银行学是从宏观视角研究现代经济和金融运行规律,探讨经济与金融稳定发展机制的一门学科。随着经济、金融和科技的迅速发展,现代经济不论是在运行方面还是在组织管理方面,较之以前传统的或不甚发达的经济来说,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中央银行作为调节宏观经济、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在现代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极为突出。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世界各国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就是个别没有专门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也设立了类似的机构或由国家授权的有关机构来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机构体系已发生重大的变化,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相互协作的现代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承担国家金融宏观调控职责,并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努力实现《中国人民银行法》确定的“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由于中央银行处于特殊的地位和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已使自身超出了一般“机构”或“部门”的范畴,而与整个社会和经济的运行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是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的中央银行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最基本原因之一。

中央银行学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1)中央银行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形式、地位等基本理论;(2)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包括资产负债和支付清算

业务等；(3)中央银行作为一国宏观经济调控部门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方面的理论与操作；(4)中央银行作为一国最高金融管理当局在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保证经济和金融稳健运行等方面的原则与方法；(5)中央银行在开放经济中的对外金融关系。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习者了解和掌握有关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增强对中央银行在现代经济体系中所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熟悉中央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掌握中央银行制定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从宏观角度观察和分析总体经济和金融运行状况，提高对经济和金融发展规律的认识能力和操作能力。

本教材为湖南省高等教育 21 世纪课程教材，由罗斌和龙薇担任主编，由王弦洲、段进参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和湖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谢。由于时间及作者水平有限，加之中央银行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较快，本书的疏漏和缺点难免，敬请同行同事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3 年 5 月

目 次

前 言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类型与结构	1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0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地位	27
第一节 中央银行在现代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3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及其与各方面的关系	36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4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存款业务	4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5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54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5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和贷款业务	5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6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64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67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服务	7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7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运作	8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在跨国支付清算中的作用	96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支付系统的风险管理	104
第五节	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发展	107
第六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及其目标选择	114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15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122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和操作指标	135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42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43
第二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155
第三节	其他政策工具	160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改革	164
第八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与有效性	183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理论	184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主要影响因素	189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作用时滞	199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203
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16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17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223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232
第四节	金融监管体制·····	250
第十章	中央银行对各种金融机构的监管 ·····	258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2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284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信托机构的监管·····	288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294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	310
第一节	金融市场监管的一般概述·····	31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货币市场的监管·····	318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资本市场的监管·····	325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337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内部审计 ·····	345
第一节	中央银行内部审计概述·····	346
第二节	中央银行内部审计的基本方式与方法·····	353
第三节	中央银行内部审计准则与审计证据·····	362
第四节	中央银行内部审计标准与审计程序·····	367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	382
第一节	金融国际化趋势与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383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	392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407

综合练习题

主要参考书目

第 1 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内容提要：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中央银行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必然性。虽然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但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模式。中央银行的资本组成也有不同的类型，其中大部分国家的中央银行资本为国家所有。中央银行具有自己的特有属性，从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特点和发挥的作用看，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重要概念：中央银行 最后贷款人 发行的银行 银行的银行 政府的银行 单一型中央银行 复合型中央银行 准中央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目前，世界各国大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均处于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是统管全国货币金融的最高机构，它独享货币发行权，充当最后贷款者，制定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担负着国家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责任，统筹管理全国的金融活动，调节和控制全国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从社会发展史上看，欧洲的封建社会解体较早，从12世纪开始，就逐步兴起了“生产力革命”和发展科学技术，使其商品经济在13~14世纪得到初步发展。15~16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初步形成，促使社会生产加速转向商品化。到17世纪，西欧的商品经济已比较发达，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工商企业和新式农业已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并为18~19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使货币经营业愈发普遍，且有利可图，这是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之一。

（二）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

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不仅带来实物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银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银行业的产生有两条渠道，一是由在此之前的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直

接设立新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13~14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到14世纪末期，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开始出现，如1397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便是较早用“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之一。16世纪以后，伴随着工业革命及其带来的工商业的空前发展，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涌现了一大批新式银行。同时，这一时期的银行业在业务上也比先前的银行前进了一大步。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开立账户、办理转账结算、为新兴行业融资并提供服务等，使银行真正具有了现代银行的性质。银行的普遍设立和业务发展，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之二。

（三）货币关系和信用关系的普遍发展

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银行的业务创新使货币和信用活动与贸易和新兴工商业的发展紧密结合，使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积累的形式加速发展。银行一方面为企业的资本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还直接提供银行贷款扩大企业资金，并通过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抵押贷款等方式把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使信用范围和规模大大扩展，从而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条件。

（四）经济发展中新矛盾的出现

伴随资本主义的空前发展，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成为当时商品经济运行体系的重要支撑。但这时的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体系还比较脆弱，银行的设立毫无入门限制，业务活动的创新以及信用规模的扩大缺乏有效的、稳定的制度保证。缺少统一协调的银行体系遇到严重挑战，新的矛盾不断产生和积累。自由竞争的结果，导致大量银行破产倒闭，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受到冲击，金融秩序也经常出现紊乱。面对这种状况，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货币制度上寻找原因，试图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避免

频繁发生的经济运行受阻和金融秩序混乱。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一) 满足政府融资的需要

中央银行出现以前，银行放贷的主要对象是商人和一些挥霍无度的王公贵族。由于政府与货币信用体系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其经费往往是通过这些银行筹措的。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战争的频频爆发，再加上自然灾害，使得政府财政入不敷出的现象日益严重。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政府逐渐成了银行的常客。由于政府对资金需求过大，而当时银行的规模较小，再加上高利贷盛行，大量借款后利息负担过重，难以承受，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政府建立受其直接控制的银行以便为自己服务。17世纪末英王威廉三世从政时，由于英法战争（1689～1697年）导致国家财政陷入困境，亏空严重，常靠大量举债来维持财政支出。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国会于1694年通过法案组建英格兰银行，授予其在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限度内发行银行券，并代理国库的特权，作为交换条件，由英格兰银行向政府提供120万英镑的贷款。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了历史上第一家“政府的银行”。19世纪末以前，各国建立的中央银行几乎都是为解决政府资金问题而建立的。

(二) 统一银行券发行的需要

银行券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它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金属货币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生产和交换的需要的背景下产生的。早期的银行券可以随时用来向发行银行兑换金属货币，所以它是作为金属货币的代用品进入流通的。在中央银行制度确立之前，各银行都有权发行自己的银行券，因此市场上就有众多银行券在流通。伴随着货币信用业务的迅速发展，众多银行分散发行银行券显现出很多弊端：

(1) 不利于货币流通的稳定。随着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竞争

的加剧，银行因经营不善而无法保证自己所发行银行券及时兑现的情况时有发生，再加上不断出现的银行破产倒闭，使得银行券的信誉大大受损，也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混乱。

(2) 众多银行各自独立发行的银行券由于其发行银行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分支机构设立状况的不同，其被接受程度和使用范围是不同的。一些中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当地和较近地区流通，这与蓬勃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很不适应。

(3) 大量不同种类的银行券同时在市场上流通，给银行、企业间的交易与支付带来困难，使得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化，一旦某种银行券不能兑现，造成的连锁反应危害极大。

这些问题的存在，客观上要求银行券的发行权应该走向集中统一，由信誉卓著、资金雄厚并且有权威的银行发行能够在全社会流通的银行券。于是，国家遂以法令形式限制或取消一般银行的银行券发行权，而发行权集中于几家以至最终集中到一家大银行，其最终成为独占银行券发行权的中央银行。

(三) 统一票据交换及清算的需要

商业银行在其发展初期，银行间的票据结算往往是由各家银行单独分散进行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务的不断扩展，银行每天收授票据的数量激增，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更加错综复杂，由各个银行自行轧差进行当日结算已发生困难。这种情况，不仅在异地结算业务中表现突出，在同城结算中也存在。票据的交换及清算问题若不能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就会阻碍经济的顺畅运行。因此，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中心，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

(四) 充当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商业银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某些临时性资金不足的情况，有时则因支付能力不足而破产。银行缺乏稳固性，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商业银行仅仅依靠自身吸收存

款来发放贷款，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之需要；若将吸收的存款过多地放贷，又会削弱其清偿能力。特别是在发生金融恐慌时，一家银行的支付危机会波及到其他银行，甚至会危及整个金融业的稳定。因而，客观上需要一个统一的金融机构作为其他众多银行的后盾，适当集中各家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在银行出现难以克服的支付困难时，为它们提供资金支持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五) 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的需要

金融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行业，它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很高的风险，它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一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金融的稳定运行需要一个公平、健全的规则和机制。各个银行的运作一般是依据各自的经营原则进行的，尽管在运作过程中各银行之间也形成了某些约定，但这些约束的效力是有限的，这使金融活动经常出现混乱状态。为了保证银行和金融业的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各类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减少金融运行风险，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是极其必要的。而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必须依靠专门机构来实现。由于金融业的监督管理技术性很强，这个专门从事金融业管理、监督及协调的职能机构要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手段，还要在业务上与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于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业务活动得到贯彻实施。这一监督使命，由中央银行承担最合适。

上述提出的几个方面的客观需要直接推动了中央银行的产生。但这些客观需要并非是同时提出的，中央银行也经历了从产生到发展的过程。

三、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后半叶。如果从1656年瑞典银行算起，到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为止，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经历了大约257年的时间。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世界上设立的中央银行有29家，主要有：瑞典国家银行（1656）、英格兰银行

(1694)、法兰西银行(1800)、荷兰国家银行(1814)、奥地利国民银行(1817)、比利时国民银行(1850)、西班牙银行(1856)、俄罗斯银行(1860)、德国国家银行(1875)、日本银行(1882)、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等。

中央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有两条渠道：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演变而成，即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这家银行逐步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在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是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以及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下面就这三家银行的产生历史分别作一介绍。

(一) 瑞典国家银行

瑞典银行成立于1656年，是由私人创建的欧洲第一家享有银行券发行权和办理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银行。1668年，由政府出面，将其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国会负责。早期的瑞典国家银行兼营商业银行业务，1830年后，同时有28家银行获得了银行券的发行权，直到1897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使其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完成了向中央银行转变的关键一步。与之相比，真正最早全面发挥中央银行职能的是英格兰银行，尽管它成立较瑞典银行晚。

(二) 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晚于瑞典银行38年，而从法律赋予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特权看，英格兰银行早于瑞典银行64年，从履行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能看，英格兰银行也比瑞典银行早得多。因此，英格兰银行被誉为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

英格兰银行起初以私人合股公司的方式出现，它的建立是基于政府融资的需要。因此，为政府筹资、接受政府存款和向政府提供贷款是该行成立之初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同时，政府也给英格兰银

行一些特权，如成立时就获准其具有不超过其资本总额数量的银行券发行权，代理国库，股东负有限责任等。1826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银行成立，也可发行银行券，但限制在伦敦65英里之外，以示有别于英格兰银行。1833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具有无限法偿资格，使其走出了成为中央银行的决定性一步。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皮尔条例”）给了英格兰银行更大的特权：①赋予其基本垄断货币发行的权力。即增加了设有金银准备作保证的银行券发行限额，同时限制或减少其他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量。②集中其他商业银行的一部分存款准备金。因为其他商业银行需要银行券时只有从英格兰银行提取，所以必须在英格兰银行存款，使英格兰银行逐渐具备了作为中央银行的基础。1854年，英格兰银行发展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

英国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起步中，也就不可避免地最先受到经济危机的袭击。在1825年、1837年的两次危机中，英格兰银行曾对陷入困境的商业银行提供了贷款支持，即充当“最后贷款人”。后来，英国国会批准英格兰银行的货币发行可适时突破“皮尔条例”的限制，以便支持一般商业银行渡过难关。这样，在1872年，英格兰银行成了银行的银行。

由此可见，英格兰银行不仅发展较快，而且较早具备了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对世界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产生了重大影响，为现代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三）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1913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法》，1914年建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摸索过程。

1791年，经国会批准，设立了美国历史上第一家国家银行——美国第一国民银行，总部设在费城，共有8个分行，总股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私人股占80%，联邦政府持股20%，经营年限为20年。该行创建的动机是为了解决联邦政府的财政供给问题，

实际在执行着某些中央银行的职能，如代理国库，独占货币发行权，向联邦政府提供贷款等。1811年该行注册期满，因担心集权过大而中止经营。

第一国民银行关闭后，货币发行、代理国库的业务由各州立银行承担。由于州立银行迅猛发展，数量从1811年的88家猛增至1816年的246家，导致货币发行量急剧膨胀，总发行额由1811年的2270万美元激增到1815年的9900万美元，四年增加了三倍多，结果造成货币发行混乱，银行纷纷倒闭的局面，美国联邦政府于1816年批准设立第二国民银行，试图以此来控制货币信用活动。

第二国民银行的规模比第一国民银行大，在全国有25家分支机构，总股本为3500万美元，其中联邦政府持股20%，以公债支付，其余80%的股份则由个人、公司和州政府认购，经营期限也是20年。第二国民银行在许多方面类似于第一国民银行，但并没有真正起到中央银行的作用，如未能真正行使代理国库的权力，也没有集中货币发行权。因此第二国民银行于1836年注册期满时撤销。

第二国民银行停业后，美国进入自由银行时期。由于缺乏集中、统一的管理，银行数量迅速增加，银行券的发行量和以支票形式存在的货币数量变动剧烈，准备金普遍不足，许多银行无力随时偿付债务，纷纷破产倒闭，全国金融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在这种不健全的银行制度下，美国每隔数年就发生一次金融恐慌。有鉴于此，美国国会认识到成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于是1908年美国国会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1913年12月国会通过《联邦储备银行法》，1914年11月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体系正式成立，标志着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正式形成。同时也标志着中央银行初创阶段的基本结束。

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创阶段，世界上先后约有29家中央银行。其中欧洲有19家，美洲5家，亚洲4家，非洲1家。可以看出，在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初期，绝大部分中央银行产生在欧洲国家，